**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7月25日，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二区53号A栋, 项目占地面积5000m2，建筑面积3500m2，主要含办公室、生产厂房、宿舍楼。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手机配件、文具。项目加工生产纸箱210万个/年、塑胶制品65万件/年。主要设备有分纸压线机2台、前缘送印刷开槽机、单色印刷机1台。打钉机1台、粘合机1台、切角机1台、自动堆叠机1台、平压压切线机2台、废料打包机1台、包装机2台、注塑机13台、搪胶机5台、加料机6台、小搅拌机1台、搅拌机1台、混料机4台、破碎机4台、真空机4台、烘干机1台、移印机45台、立式注塑机1台、手啤机1台、封口机2台、超声波包装机1台、包装线3条、电烤箱2台、车床1台、铣床7台、锣床7台、火花机7台、电脑锣4台、深孔钻1台、飞模机1台、打磨机5台、攻牙机2台、合模机1台、氩弧焊机1台、三次元1台、二次元1台、硬度计1台、电动葫芦4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5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9637号。项目于2019年3月20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4月20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噪声的整体验收。验收的主要设备为：主要设备有分纸压线机2台、前缘送印刷开槽机、单色印刷机1台。打钉机1台、粘合机1台、切角机1台、自动堆叠机1台、平压压切线机2台、废料打包机1台、包装机2台、注塑机13台、搪胶机5台、加料机6台、小搅拌机1台、搅拌机1台、混料机4台、破碎机4台、真空机4台、烘干机1台、移印机45台、立式注塑机1台、手啤机1台、封口机2台、超声波包装机1台、包装线3条、电烤箱2台、车床1台、铣床7台、锣床7台、火花机7台、电脑锣4台、深孔钻1台、飞模机1台、打磨机5台、攻牙机2台、合模机1台、氩弧焊机1台、三次元1台、二次元1台、硬度计1台、电动葫芦4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5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9637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废气**

1、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份无组织排放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纸板边角料、金属碎屑、五金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油墨罐、胶水罐等原料罐、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监测报告，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驰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